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何松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，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25號受理在案，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5月12日召開調解程序，因相對人未到庭而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旋於當日以言詞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。而本件聲請人雖設戶籍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」，有調解聲請狀及戶口名簿在卷可稽(參111年度北司消債調卷第7頁、第24頁)，惟聲請人嗣後所提出陳報狀自陳聲請人戶籍地與居住地並非同一地，且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租賃契約書、水電費收據、職業工會收據等資料，聲請人所提出用以證明日常必要支出之證明文件，均是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之房屋租金及水電費為主；本院復於111年10月12日以公務電話詢問聲請人，確認聲請人實際居住於上開新北市新莊區之租賃地無訛，有卷附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，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聲請人住居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本院聲請更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